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电子公文

南川乡振发〔2023〕35号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收回2022和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号）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5〕34号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，现对2022年福寿镇、大有镇等3个实施单位5个项目结余资金16.001655万元，2023年大有镇、木凉镇等10实施单位17个项目结余资金152.214645万元，共计168.2163万元予以收回，统筹安排用于其他项目建设。

附件：南川区 2022 和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资金结余情况统计表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：023-71422583

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